

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职工、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时间	内容
1	九届五次会议	2019 年 1 月 21 日	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。
2	九届六次会议	2019 年 3 月 27 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.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； 2. 公司《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 3.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 4. 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； 5. 公司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

			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 6. 公司 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控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 7. 公司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3	九届七次会议	2019 年 4 月 28 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.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 2.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》的议案； 3.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 4.公司《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》的议案。
4	九届八次会议	2019 年 5 月 21 日	审议通过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5	九届九次会议	2019 年 8 月 29 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.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 2.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 3.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； 4.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。
6	九届十次会议	2019 年 9 月 5 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.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2.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

			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7	九届十一次会议	2019年9月17日	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8	九届十二次会议	2019年9月27日	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9	九届十三次会议	2019年10月25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.公司《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 2.公司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10	九届十四次会议	2019年11月22日	审议通过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、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进行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### 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共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6次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2次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执行股

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信息披露充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四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控审计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以及《内控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

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控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监事会对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分红意见的说明，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

#### （六）监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原则，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监事会对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确定的激励对象、授予日及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

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8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### 三、2020 年监事会工作方向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，防范重大风险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